

##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建立〈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，公司建立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报告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编号：2021-38关于子公司对外（对子公司）担保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6日